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1年10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91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8,000,000,000	USD	0.0125	USD	1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8,000,000,000	USD	0.0125	USD	1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10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391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4,341,008,041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341,008,041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91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0	已授出	0	0	0	0	226,998,887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6年4月20日							

總數 A (普通股) : \_\_\_\_\_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 USD \_\_\_\_\_ 0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918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p>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家名為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p> <p>除其他事項外，於設計及興建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按認購協議所述予以調整）的價格發行1,142,378,575股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兩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予認購方。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p> <p>認購方認購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按認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的責任須待載列於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p>待獲得相關法定批准，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將於Naga 3項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的擬議開發及興建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p> <p>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結算股份或該等經調整結算股份隨後的出售不會有任何限制。</p> <p>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p> <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p>	2019年8月8日	0	0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0	0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 / 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林綺蓮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